

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113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

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

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執行單位：工業技術研究院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公司

計畫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（共11個月）

報告人：○○○○○

計畫期間為預定執行期間，實際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11個月。

○年○月○日



- 一、公司概況
(公司簡介、公司簡介與營運說明)
- 二、背景與計畫目標
(市場需求、研究動機、風險評估、現況與可行性分析)
- 三、執行內容與實施方法
(計畫內容及架構、場域驗證、時程及查核點)
- 四、計畫預期效益
(計畫成果及結案後3年內預期效益-質化與量化)
- 五、資源投入
(經費分配與人力需求)

(包含但不限上述大綱項目撰寫，列印時本行請刪除)

簡報內容

清楚、明確與具體

- ◆ 以**文字**、**數字**或**圖表**方式呈現。

實施方法及步驟

- ◆ 國際商務拓展規劃(擬訂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需之商業活動，包含設立據點，聘用人力、拓展業務等具體商務拓展推進策略，並說明未來在跨國市場複製放大機制。

計畫效益與產業鍵結

- ◆ 產品、技術與商業模式於市場上**應用優勢**。



實蹟佐證

執行優勢

- ◆ 具成熟技術、專業團隊或曾獲殊榮、認證等。

場域驗證

- ◆ 簽署MOU或指標性場域規劃。

計畫資料

- ◆ 依計畫內容提供相關佐證附件。

會議規則

- ◆ 簡報：**15**分鐘 / 問答：**15**分鐘。
- ◆ 報到：會議**前20**分鐘。
- ◆ 未出席或逾時經**唱名3次**未獲回應，視同放棄。

一、公司概況

◆ 基本資料

- 成立時間及基本資料

◆ 公司簡介與營運說明

- 公司組織與計畫執行人力
- 主要經營產品或服務及研發投入情況
- 財務情況—實收資本額、營業額

二、計畫背景與計畫目標

◆ 計畫背景

- 說明從事本計畫之動機，拓展海外市場之契機。
- 海外市場現況及面臨問題。
- 競爭力與可行性分析。
-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

◆ 計畫目標

- 目標客群、關鍵客戶與階段性目標

◆ 計畫內容、架構與實施方法

- 整體營運策略與商業模式
- 海外市場推動策略與國際企業合作/達成模式
- 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需之商業活動，包含設立據點，聘用人力、拓展業務等具體商務拓展推進策略

◆ 國際企業共創POB(商模驗證)規劃

- 擬訂企業共創商業模式驗證規劃內容，說明未來商模複製放大機制—預計合作對象/洽談中對象、合作項目概述、預計實施場域與合作金額，預期效益

◆ 重點：審查項目與創新指標—國際企業POB規劃

項目	內容	比重
成長潛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商業驗證(POB)完整性：包括目標合作企業，解決的關鍵痛點，以及獲得之具體商業實績等。 企業合作衍伸性：與企業持續合作，或執行下一階段合作的實績與策略規劃。 	20%
商業模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市場競爭優勢：包括產品創新性、通路規劃、市場定價策略、獲利能力等競爭分析。 未來市場機會：商模可複製與產業內大部分業者合作，及放大到國際市場。 	20%
國際發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際市場團隊：包括具備國際營運組織及管理架構，以及外部的國際資源挹注。 國際行銷曝光：包括國際展會、競賽、媒體曝光、期刊發表，建立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之具體策略。 市場進入策略：包括深度市場分析，緊密鏈結當地夥伴之具體作法，及具體可行之業務推廣策略。 	50%
募資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募資規劃完整性：包括提出具備股權架構、獲利預估、損益平衡及營收快速成長等具體可行之作法。 出場機制規劃：例如IPO(公開發行)、M&A或Out-licensing(產品授權)等出場規劃說明。 獲得策略投資機會：包括設定目標投資者、提供的價值及接觸之具體策略。 	10%
加分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取得國際企業合作意願證明，申請時需提出佐證資料(如合約、訂單等)。(5%) 曾獲選新創事業獎、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或新創共創獎勵。(5%) 指標型新創：員工人數至少10人以上，且連續3年營收或員工人數成長超過20%。(5%) 拓展國際規劃之目標市場包含美國、日本、印度、東協、歐盟等任一國家。(5%) 	20%

- ◆ 重點1：依計畫執行內容，規劃各分項項目，並明列執行單位與所佔比重。
- ◆ 重點2：查核點A1與A2為固定查核點，請勿調整位置，而查核點A1與A2的權重合計固定為5%。
- ◆ 重點3：於簡報p12預算有編列委外費用者，須將委外對象填入執行單位中。
- ◆ 重點4：上述所填之委外廠商，也須於系統之【委託研究或驗證費】填入合作對象、內容與金額。
- ◆ 重點5：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，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規定。

○○○計畫
名稱需與封面相同

1. 計畫指標查核點

權重5 %
(執行單位：本公司)

A. 海外拓展規劃

權重○○ %
(執行單位：○○資訊公司)

B. 國際企業POB驗證

權重○○ %
(執行單位：本公司)

A1. 設立具營運功能的海外公司，至少有1人在海外據點進行營運。

權重○○ % (執行單位：本公司)

A2. 獲得國際產業合作支持，於結案前取得策略性投資或訂單或合約。

權重○○ % (執行單位：本公司)

A1.XXXXX工作項目

權重○○ % (執行單位：本公司)

A2. XXXXX工作項目

權重○○ % (執行單位：○○資訊公司)

B1.XXXXX工作項目

權重○○ % (執行單位：○○資訊公司)

B2. XXXXX工作項目

權重○○ % (執行單位：本公司)

◆ 重點：明確規劃各工作項目，並編列時程與可供量化查核的內容。

◆ 計畫執行時程 (計畫期間為預定執行期間，實際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11個月。)

項次	分項計畫	工作項目	113 /1	113 /2	113 /3	113 /4	113 /5	113 /6	113 /7	113 /8	113 /9	113 /10	113 /11
1	○○○計畫	1....	*	*	*	*	*	*	*	*	*	*	*
2	A.設計規劃	A1...	*	*	*	*	*	*					

◆ 計畫查核點

● 必要查核項目與自行訂定相扣合之量化效益。

必要查核項目
且固定於項次1

項次	分項計畫	查核點	預計時間	權重%	執行單位
1	計畫指標查核點	1.完成設立具營運功能的海外公司，至少有1人在海外據點進行營運(包含: 臺灣外派或海外當地聘用)。(結案前) 2.獲得國際企業合作支持，於結案前取得策略性投資或訂單或合約等。(請設定明確的金額、數量)	○/○/○	5%	本公司
2	A.XX規劃
3	B.XX規劃
4	C.POB服務驗證

自行訂定
建議5至8項

四、計畫預期效益

◆ 計畫成果（質化與量化）

- 依「計畫」產出之經濟效益，例如：增加產值、增加就業、促進投資、降低成本、產出新產品或服務等（經費投入不含補助款 / 自籌款）。
- 依「策略性」產出之效益應以競爭策略及創新效益評估，例如：增加營業據點、會員人數、提升市佔率等。

◆ 結案後 3 年內預期效益

範例

項次	項目	量化指標	計算基礎/驗證說明
1	增加產值（營業額）	75,000/千元	150(千元)*50家
2	促成投資額（國內 / 外）	國內50,000/千元	增資50,000/千元，因本計畫所促成之額外投資金額
3	降低成本	60/千元	減少業務溝通成本（算式或驗證）
4	增加就業人數	10/人	預計聘僱10位研發或工程相關背景員工
5	募資金額	80,000/千元	算式或驗證

五、資源投入-經費需求 (1/2)

會計科目	獎勵金	自籌款	合計	各科目比例%
1. 人事費	1.計畫人員	◆ 各級人員薪資編列，依本計畫「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」。		(上限60%)
	2.外籍專業人員	◆ ≤總經費60%，待聘≤總人月30%；薪資包含：		
	3.顧問	月薪、加班費及獎金，並依實際發放。		
2. 差旅費	◆ 依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編列。			
3.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	◆ ≤總經費15%。			
4. 設備使用費	◆ 已有、新增、租賃，數量與計畫人數應相當。			
5. 設備維護費	◆ 自行維修≤購入成本5%。			
6.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	1.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	◆ ≤總經費15%。		(上限15%)
	2.委託研究費			
	3.委託勞務費	◆ 10萬元以下之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。		(上限60%)
	4.委託設計費			
7. 無形資產引進	◆ 引進費憑證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。			
8. 行銷推廣業務費	◆ 行銷文宣≤總經費20%、贈送樣品≤本科目金額10%且單份不逾500元。			
合計				

(1)需有自籌款且不得為0。
(2)各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及資本支出。

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於申請時，須提供雙方合約，若尚未簽屬合約，可先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報價單，但於未來執行時仍需抽換合約。

五、資源投入-人力需求 (2/2)

◆ 重點：列出本計畫投入之計畫人員配置（包含外聘顧問）。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最高學歷/系所	現職及主要經歷	本業 年資	參與工作項目	投入 月數	
1	○○○	計畫主持人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dashed orange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2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h2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: 0;">範例</h2> </div>	現職：○○公司執行長 經歷：○○公司自動化工程師	20	團隊整合、發展規劃、水產養殖技術、募資規劃	11	
2	○○○	協同計畫主持人						10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(待聘)	若有編列顧問，須提供雙方簽屬之合約與原單位同意書；若顧問未在外任職，則免提供原單位同意書。(顧問不得為利害關係人，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規定)						2
總人月/合計							23	

每一執行人員同一年度加計其他執行計畫之投入月數，合計不得超過11人月。



附件



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-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

新創獎勵專案小組

11406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7樓708室

諮詢電話：(03)591-8253

E-Mail：kao.grace@itri.org.tw

網址：<https://taccplus-subsidy.com/>

(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，請以計畫網頁公告為主)